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指定文件代收人有關事項分列如次：

（一）負責代收人姓名：

（二）收受文件地址：臺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街　　段
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（三）電 話：

二、送達文件由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。

選 舉 區 別：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選舉區

候　選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文件代收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如需指定文件代收人時，請填送本名冊1份。

二、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。

三、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。